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202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第二次续发行	债券类型	土地储备 √交通基础设施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收费公路 民用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水运 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城（郊）铁路 城市停车场 其他交通基础设施 能源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煤炭储备设施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市配电网、边远地区高网型新能源微电网） 新能源项目（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独立新型储能） 其他能源 农林水利 农业 水利 林草业 其他农林水利 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其他生态环保 社会事业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养老托育 文化旅游 其他社会事业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含应急物资中转站、城郊大仓基地） 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 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供气、地下管线管廊）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其他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型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其他新型基础设施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京津冀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城中村改造 保障性住房 扶贫 乡村振兴 其他
计划发行额（亿元）	2.45	债券期限	15年

其中：用于 符合条件 的重大项目 资本金金额 (亿元)	0	招标/承销日	2026-09-29
信用评级结 果	AAA	还本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项目总体信息												
对应项目数量（个）					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1484.17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953.11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531.06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37.8000	98.5000	48.3100	65.9000	42.3100	120.0000	50.0000	18.24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823.4509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0.0000	2022年	0.0000	2023年	1.0375	2024年	1.5549	2025年	2.9722	2026年	7.9000	
2027年	9.0000	2028年	9.3000	2029年	12.7000	2030年	14.7000	2031年	21.3000	2032年	36.6263	
2033年	31.1074	2034年	41.6245	2035年	45.0792	2036年	63.6756	2037年	66.5158	2038年	63.7032	
2039年	75.3411	2040年	89.4349	2041年	46.5298	2042年	51.6257	2043年	36.7228	2044年	55.0000	
2045年	25.0000	2046年	15.0000	2047年	0.0000	2048年	0.0000	2049年	0.0000	2050年	0.0000	
2051年	0.0000	2052年	0.0000	2053年	0.0000	2054年	0.0000	2055年	0.0000	2056年及以后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0.5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672.796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531.06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5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672.796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531.06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55

项目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城（郊）铁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0.56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金额（亿元）				0.0000							
项目简要描述				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南起闵行区虹建路站，北至宝山区宝山站站，主要沿虹建路-联曹路-华泾西-华泾路-三林南-凌兆新村-东方体育中心-德州路-后滩-世博大道-世博-华丰路-南码头路-塘桥-潍坊路-商城路-浦东南路-提篮桥-周家嘴路-海伦路-甜爱路-上海外国语大学-凉城路-广灵四路-车站北路-虹湾路-一二八纪念路-呼玛路-江杨南路-泰和路-兰岗路-铁山路-铁通路-宝山站走行。线路全长约46.17千米，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项目建设期				2024年至2032年							
项目运营期				2033年至2099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667.62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410.88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256.74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0.0000		3.0000	19.5000	15.4000	12.6000	18.0000	120.0000	50.0000	18.24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384.138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0.0000	2022年	0.0000	2023年	0.0000	2024年	0.0000	2025年	0.1380	2026年	1.0000
2027年	2.0000	2028年	2.0000	2029年	3.0000	2030年	5.0000	2031年	8.0000	2032年	15.0000
2033年	15.0000	2034年	15.0000	2035年	18.0000	2036年	48.0000	2037年	30.0000	2038年	20.0000
2039年	43.0000	2040年	25.0000	2041年	15.0000	2042年	12.0000	2043年	12.0000	2044年	55.0000
2045年	25.0000	2046年	15.0000	2047年	0.0000	2048年	0.0000	2049年	0.0000	2050年	0.0000
2051年	0.0000	2052年	0.0000	2053年	0.0000	2054年	0.0000	2055年	0.0000	2056年及以后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0.58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316.156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256.74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5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316.156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256.74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50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收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 根据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计提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24号），从2011年1月1日起，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按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的5%计提，专项用于经批准的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可靠，成本、收益预测均具备合理性。
----------	--

项目2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城（郊）铁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0.68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金额（亿元）				0.0000							
项目简要描述				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自闵行开发区站，终至上海体育场站，沿东川路-龙吴路-天钥桥路走行。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8.626千米，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项目建设期				2021年至2028年							
项目运营期				2029年至2099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395.44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252.14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143.30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13.0000	19.0000	39.0000	16.7000	38.3000	17.3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215.719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0.0000	2022年	0.0000	2023年	0.2976	2024年	0.3951	2025年	1.0270	2026年	3.6000
2027年	3.6000	2028年	4.0000	2029年	6.4000	2030年	6.4000	2031年	10.0000	2032年	18.0000
2033年	12.0000	2034年	22.0000	2035年	22.0000	2036年	10.0000	2037年	20.0000	2038年	10.0000
2039年	10.0000	2040年	18.0000	2041年	10.0000	2042年	18.0000	2043年	10.0000	2044年	0.0000
2045年	0.0000	2046年	0.0000	2047年	0.0000	2048年	0.0000	2049年	0.0000	2050年	0.0000
2051年	0.0000	2052年	0.0000	2053年	0.0000	2054年	0.0000	2055年	0.0000	2056年及以后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0.5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177.635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143.3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5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177.635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2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143.3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51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收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 根据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计提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24号），从2011年1月1日起，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按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的5%计提，专项用于经批准的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可靠，成本、收益预测均具备合理性。						

项目3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城（郊）铁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1.21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金额（亿元）				0.0000							
项目简要描述				(1) 嘉闵线 嘉闵线工程线路自嘉定城北路站引出后，经胜竹路、澄浏中路、宝翔路、沪宜公路、曹安公路、黄家花园路、金运路、申兰路、申昆路、七莘路，进入终点站闵行银都路站。线路全长41.46千米，均为地下线。 (2) 虹桥枢纽嘉闵线部分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虹桥枢纽工程中嘉闵线自虹桥站南端引出后，六线并行跨越申贵路地道及南虹港，于申昆路西侧暗埋入地至申昆路端头井。 (3) 申昆路停车场嘉闵线部分 申昆路停车场为本市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和嘉闵线共用停车场，结合上盖综合开发设置，其工程整体分为停车场动车走行线、停车场土建及相关工程、停车场系统工程三部分。该工程为停车场系统工程，主要包括：停车场工艺、轨道、牵引供电和电力、通信、信号、信息、综合监控等。 (4) 马东动车运用所 工程范围包括：动车运用所的动车走行线；运用所的工艺、站场、路基、建筑、结构、风水电、消防、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牵引变电、接触网等工程。							
项目建设期				2021年至2029年							
项目运营期				2030年至2099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421.11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290.09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131.02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37.0000	15.8000	40.0000	16.2100	15.0000	7.01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223.593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0.0000	2022年	0.0000	2023年	0.7399	2024年	1.1598	2025年	1.8072	2026年	3.3000
2027年	3.4000	2028年	3.3000	2029年	3.3000	2030年	3.3000	2031年	3.3000	2032年	3.6263
2033年	4.1074	2034年	4.6245	2035年	5.0792	2036年	5.6756	2037年	16.5158	2038年	33.7032
2039年	22.3411	2040年	46.4349	2041年	21.5298	2042年	21.6257	2043年	14.7228	2044年	0.0000
2045年	0.0000	2046年	0.0000	2047年	0.0000	2048年	0.0000	2049年	0.0000	2050年	0.0000
2051年	0.0000	2052年	0.0000	2053年	0.0000	2054年	0.0000	2055年	0.0000	2056年及以后	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0.5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179.004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131.02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7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179.004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2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131.02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71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收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 根据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 根据客流预测数据及测算票价，结合对运营收入以及运营成本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为150.2亿元，经营活动累计支付的现金为114.9亿元，经营活动累计现金净流量为35.3亿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计提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24号），从2011年1月1日起，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按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的5%计提，专项用于经批准的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可靠，成本、收益预测均具备合理性。		